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

97.12.4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8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.21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9.9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3.2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9.16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2.29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2.27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定訂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第二條 凡適用 113 學年度(含)起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，應於規定時程內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，並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日語能力檢核標準(學術、實作門檻二擇一)。

一、學術門檻：通過 JLPT N1 或通過由「日本專門教育出版」所舉辦之「日本語学力テスト 1 級」日語能力模擬考。

二、實作門檻：

1. 通過 JLPT N2。

2. 並修畢實習課程至少 4 學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未通過語言能力標準者：

一、學術門檻：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(N2 及 N1)，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」課程(共 4 學分)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二、實作門檻：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(N2)，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」課程(共 4 學分)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標準如下表：

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		
應考年級	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	四年級上學期寒假
應考級數	日本語能力測驗 N2	日本語能力測驗 N1
未合格須達到之成績標準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：19 分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：19 分

第五條 凡適用 113 學年度（含）起課程配當之日本籍學生，需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。（三擇二）

- 一、就讀期間須修畢本校華語文中心所開設「中級華語」課程。
- 二、就讀期間須參與職場實習至少 2 個月（含）以上（2 學分 160 小時）。
- 三、就讀期間須與非日籍學生進行語言交換學習（日語小老師或參與夥伴高中交流…等），每學期皆須達到 20 小時（含）以上直至畢業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